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5〕162号

当事人：福斯分析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CHRISTINE AMALIE PAGH FISHER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678995849H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6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1幢

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于2025年8月4日以货样广告品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埃及货物一票，报关单号为224420250011833996，申报品名为磁铁，数量为0.16千克，申报总价60元人民币。经海关查验并取样鉴定，实际出口货物中含管制成分镉，含量为2.46%，出口应办理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上述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0元。案发后，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5年12月18日